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2 释义 1

3 基本原则 2

4 信息披露职责 4

5 重大事项报告 5

6 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 7

7 公告文件编制及披露 15

8 投资者沟通 16

9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17

10 信息披露的文件保管和查阅 18

11 附则 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规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 释义

2.1 **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子公司**：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3 **披露信息**：《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强制性披露信息和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之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自愿性披露信息。

2.4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限于具体消息或资料，可予以识别、界定及以不含糊的方式表达，但内幕信息无需包含所有精确确切的细节或详情。即使信息的细节并未明确及可能非常广泛、尚有

空间进行补充，仍可被视作具体信息。然而，具体消息或资料有别于纯属谣传、不明确的希望及忧虑，以及无凭据的臆测。

2.5 披露：将本办法第 2.3 所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

2.6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等指定的媒体及公司网站。

2.7 交易所：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的合称。

2.8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10 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本办法第 6.4、6.5、6.6 所述事项。

2.11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2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3 基本原则

3.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 公平披露：公司应同时向所有境内外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境内外交易所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假如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在其中一个交易所发出时，其他交易所已经收市，公司应在其他交易所开市前发出相应的公告。如果重要的未公开信息被无意地披露，公司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尽快公开披露该信息，并且应当促使任何人避免根据这种选择性披露的信息做出行动。

- 3.3 **保密：**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限定知悉范围。各有关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也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如无法做到保密的，应及时按照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 3.4 **指定方式披露：**公司的披露信息应当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信息前，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3.5 **及时预警义务：**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超出投资界预期的信息，可能对公司不利的信息要在媒体公开报道前进行及时的披露和预警，以维护公司的长期信誉和坚定投资界的信心。
- 3.6 **及时修正义务：**公司有义务按照确认的正确信息对已披露信息中的错误进行纠正。
- 3.7 **及时更新义务：**公司应及时对实际发展情况与已公开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内容进行更新。
- 3.8 **持续披露义务：**对于重大而未完结的事项，公司须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产生最终结果，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完全披露。
- 3.9 **暂缓/豁免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受合约责任禁止披露、如披露消息会导致违反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它法律的任何条文或属于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在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下，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公司可以暂缓/不用披露该重要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豁免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即使获得暂缓/豁免同意，公司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将信息保密。公司必须确保仅向有需要取得有关信息的人士提供信息，及确保接收信息的人士知悉信息的机密性，并要求该人士确认其须承担消息保密的责任。
- 3.10 **披露标准应符合适用法规的最低要求并且从严执行：**如本办法任何条文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互相冲突或发生歧义，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且遵从最严格的标准来

执行信息披露。

4 信息披露职责

4.1 **董事会：**全面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4.2 **监事会：**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纠正。

4.3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

4.3.1 审核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4.3.2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报告重大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3 对有关的交易、业务发展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及是否应及时公布，经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后，做出是否需要公告的决定。如董事会秘书对有关的交易、业务发展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应公告时，则提交信息披露委员会审议。信息披露委员会就此所作出的决定应有书面记录；

4.3.4 协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格式与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4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董事会秘书担任召集人。职责具体如下：

4.4.1 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进行重大、疑难、无先例披露事项的披露协调和决策，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4.4.2 针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随时检讨和评估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实践，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4.4.3 制定公司与不同类型投资者沟通策略，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评估和调整实施方案；

4.4.4 针对及时收集的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的反馈，检讨公司投资者关系策略实施

情况；

4.4.5 研究利用新的方式和工具，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

4.4.6 监督、评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4.5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督促该部门、子公司执行本办法，确保该部门、子公司对任何可能引致公司须履行披露责任的潜在交易或业务发展及时通报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董事会负责。

4.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令，具体执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与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相关报告义务人对接，协调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有关的交易、业务发展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及是否应及时公布，做出判断。如需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时，负责准备相关会议文件。

4.7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执行对公司所披露信息的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在需要时提请信息披露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就某一事项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亦可授权其他人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5 重大事项报告

5.1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所负责部门、子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当即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全体员工具有报告及信息披露意识并能在日常工作中执行，从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切实得到落实。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指定该部门或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员工担任信息监控人员（以下简称“信息监控人员”），协助其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并应在该部门、子公司设置合适的程序，确保信息监控人员能够监控并上报公司的重大事项。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并不因为设置信息监控人员而免除。

- 5.2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实时监控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当即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应按照本办法 5.3 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5.3 公司各部门信息监控人员发现拟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包含符合本办法 6 所指的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时,应经该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以邮件等形式将包含该等信息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抄送该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
- 5.4 公司各子公司的信息监控人员发现拟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包含符合本办法 6 所指的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时,应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实该信息后上报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经审核后,以邮件形式将包含该等信息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抄送该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 5.5 除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监控人员外,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还包括:
- 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2 子公司负责人;
- 5.5.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5.5.4 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人员。
- 5.6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邮件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即为报告义务的开始时点:
- 5.6.1 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5.6.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 5.6.3 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5.7 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报告重大事项,并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及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备查文件,对所提供材料的及

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 5.8 如有关人员（包括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监控人员等）无法确定相关信息是否构成重大事项，应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无论上述信息是否需要披露。
- 5.9 报告义务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对信息严格保密。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义务人应根据登记制度要求登记该信息的知情人，确保知情人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5.10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信息是否构成应披露信息进行判断，如无法判断或根据本办法第 7.5.4 认定的属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的临时公告事项，提交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决定。经上述程序确认相关信息需要披露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
- 5.11 在所报告的信息需要履行披露程序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对暂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后续可能构成披露信息的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后续进展，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要求保密。

6 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范围

- 6.1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收购报告书等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6.2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又称“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办法 6.3 所指的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并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初步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完整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6.3 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发生重大事项而公众尚未得知时，除非属于本办法 3.9 所指的暂缓/豁免披露范围，否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6.4 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境内外上市规则、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6.4.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4.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6.4.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6.4.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税前且未计入控股权益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税前且未计入控股权益的利润的 5%以上；

6.4.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10%和公司总市值（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市价计算）的 5%孰低者；

6.4.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6.5 关联交易（也称“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士（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所有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及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所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法律法规、交易所豁免披露外，须及时披露。

6.5.1 公司与上市公司（指公司，不包括公司子公司）层面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6.5.2 公司与上市公司层面关联自然人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关联自然人本人或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的子女或继子女[“直系家属”]；以其本人或直系家属为受益人的信托，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本人或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30%股权的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与其同居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姊妹[“家属”]；家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 30%股权以上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以及视为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与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关联自然人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的人士，与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关联自然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子女[“亲属”]；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有亲属连同上市公司层面关联自然人及其联系人、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家属共同持有的占 30%以上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的人士发生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比例测试等于或超过 0.1%的关联交易；

6.5.3 公司与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层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的情形的；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以上关联法人情形的）发生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比例测试等于或超过 0.1%的关联交易；

6.5.4 公司与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法人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该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的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公司关联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联系人、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联法人及其联系人个别或共同行使 10%以上表决权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其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视为关联人士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就交易与公司持股 10%以上法人股东等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的法人等）发生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比例测试等于或超过 0.1%的关联交易；

6.5.5 公司与重大附属公司（过去 3 年每年总资产、盈利及收益高于公司 10%，或最近一年总资产、盈利及收益比例高于 5%的附属公司）层面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10%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有关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其联系人及其以及视为关联人士的人士发生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比例测试等于或超过 1%的关联交易；

6.5.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6.6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6.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6.6.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

响；

6.6.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6.6.4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6.5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6.6.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6.7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6.8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6.9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会主席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6.6.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6.11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6.6.1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

6.6.1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6.6.14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6.6.15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6.6.16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6.6.17 任一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6.6.18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6.6.19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6.6.2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6.6.21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6.6.22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6.23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6.6.2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6.25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如果预计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应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业绩预告；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预计公司业绩与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差异幅度达 10%的），而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6.6.26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至少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6.6.27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重大传闻。当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交易所认定异常波动，或者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6.6.28 公司股本变动、回购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6.29 公司类别股东的权利发生变更；

6.6.30 公司审计师及会计结算日发生变更；

6.6.31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秘书发生变更；

6.6.32 公司股份过户处变更；

6.6.33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6.6.34 公司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发生变更；

6.6.35 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发生变更；

6.6.36 其他包含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股价敏感信息是指为公众人士评估公司及子公司的状况所必需的，或避免公司的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情况所必需的，或可合理预期会出现重大影响公司证券的买卖和价格的信息。一般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发布的业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含公司或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数值的新闻稿、采访稿等；（2）以任何形式发布的盈利预测，包括但不限于：含公司或子公司盈利预测的新闻稿、采访稿等；（3）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而可能会对账目造成重大影响；（4）公司审计师将就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5）公司审计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6）业内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发出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排名。在厘定事项是否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在公司整体业务的背景下，该事项的预期重要性；（2）该事项与公司证券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的相关程度；（3）消息或资料来源的可靠性；（4）影响有关公司证券价格的市场可变因素（包括回报、波幅、流通量、证券之间的价格关系、数量、供应量、需求量等）；

6.6.37 其他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应披露的信息。

6.7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6.7.1 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6.7.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6.7.3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并发生报告时。

6.8 在 6.7 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时间进展的风险因素：

6.8.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6.8.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6.8.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6.9 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6.9.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6.9.2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6.9.3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6.9.4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6.9.5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6.9.6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6.10 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1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6.12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6.13 公司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3.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相关法律法规项下需要公开披露的变化;

6.13.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6.13.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6.13.4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6.14 若重大事项信息可能已被泄露不再保密, 但公司又未能发表任何临时公告, 公司应考虑申请暂停公司证券的交易, 直至能够披露有关消息为止。即使公司的证券买卖暂停, 亦不会减低公司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消息的责任。

7 公告文件编制及披露

7.1 信息披露文本根据交易所要求制作。

7.2 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起草。财务、内审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7.3 定期报告的披露流程: 经董事会批准后, 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布。

7.4 临时报告的编制流程: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起草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 上市公司的其他临时公告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7.5 临时报告的披露流程:

7.5.1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告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达到本办法 6.4 标准的重大交易公告、达到本办法 6.5 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事项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交易所发布。对于需监事会审议的公告事项, 公告事项经监事会审核后提交交易所发布。

7.5.2 对于公司例行临时公告, 如: 月度销售报告、月报表、董事会召开时间公告、担保事项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澄清公告, 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交易所发布, 提交同时发布全体董事和监事知悉。

7.5.3 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士查询是否知悉原因后, 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交易所发布, 提交同时发送全体董事和监事知悉。

7.5.4 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的临时公告事项, 公告内容经信息披露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审核通过后, 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布, 并于发布后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报告。如遇特别紧急情况, 上述临时公告可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尽快传阅公告给全体董事, 过半数董事审阅批准后, 提交交易所发布, 提交时同时发送信息披露委员会, 并说明无法提前发送的原因。

7.5.5 如遇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公司需要发布澄清公告或补充公告的, 公司应尽快向全体董事通报有关情况, 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尽快传阅公告给全体董事, 过半数董事审阅批准后提交交易所, 提交时同时发送信息披露委员会。

7.5.6 公司需要申请停牌并发出申请停牌公告前, 董事会秘书必须事先通过包括电邮及/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告知原因。

7.6 已披露的信息需要调整或修订时, 比照上述程序履行披露流程。

8 投资者沟通

8.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2 除非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应代

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8.3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及各项内部工作流程,以保证对不同市场的所有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 8.4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高效地组织公司业绩发布活动,保证不同市场的所有投资者业绩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 8.5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分析师的良好关系,有效传达公司信息,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 8.6 董事会办公室应积极安排接待投资者来访、组织投资者日、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
- 8.7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并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并研究新功能,不断提高投资者访问网站的便利性。
- 8.8 董事会办公室应积极研究市场最佳实践,采用新技术及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服务。
- 8.9 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积极了解市场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耐心地解答投资者的查询。

9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 9.1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各部门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 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信息,并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知情人员应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保密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登记。
- 9.3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 9.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9.5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10 信息披露的文件保管和查阅

- 10.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更长期限。
- 10.2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的登记管理。
- 10.3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人员，如需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在工作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前预约，并在约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和查阅申请书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进行查阅。
- 10.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查询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做形式性审核，验明查询人的身份，将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归档，并进行备查文件查阅登记。
- 10.5 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备查文件查阅登记后，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可向查询人提供预约指定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 10.6 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授权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只能以现场查阅书面文件方式进行，公司不接受口头问询及其他查阅方式。查询人查询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须在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一般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所在地点），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陪同的情况下进行。
- 10.7 查阅人不得拍照、复制查阅文件。如确有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授权，在经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务部批准，查询人缴付必要的费用后可以复印。

11 附则

- 1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11.2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事项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甚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1.3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修订后，导致本办法的条款与其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尽快修订本办法。

11.4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11.5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